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非執行董事辭任；**
- 2.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
-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

- (i) 陳威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及
- (ii) 李強斌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本公告乃由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陳威先生（「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因其需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業務事務。

陳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陳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委任董事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其已議決委任李強斌先生（「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李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李強斌先生，45歲，為高級工程師，畢業於電子科技大學微電子與固體電子學專業，工學碩士，現任中國電子科技集團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第二十九研究所」）物資保障部主任。李先生曾任職於成都市郫縣科技局，二零零七年加入第二十九研究所，先後擔任第二十九研究所技術創新、產品研發等部門副主任，黨支部書記等職務。李先生於運營及供應鏈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本公司已與李先生就其非執行董事的職務簽訂服務合約。李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

在李先生的委任生效前，李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向一間有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事務所取得法律意見，並確認其理解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李先生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李先生亦已獲委任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經上述變動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將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先生、曾理先生、傅文捷女士、康義國先生及李紹榮先生。康義國先生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濤

中國成都，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 |
|----------|---------------------------------|
| 執行董事： | 李濤女士(董事長) 武曉東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 李強斌先生 徐嘉鑫先生 徐寧波先生 曾理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傅文捷女士 康義國先生 李紹榮先生 |